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5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6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55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貳日。扣案之強力膠（含使用過強力膠殘膠袋）1只、強力膠1條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2時2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施紹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臺中市北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，及另扣案已使用之強力膠（含強力膠殘膠袋）1只、未使用之強力膠1條可資佐證。

三、扣案之已使用之強力膠（含強力膠殘膠袋）1只、未使用之強力膠1條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施紹涇於本次違序前，於本年度曾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經法院裁處在案，此有被移送人之臺

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存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卻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本次施用強力膠之行為，自應從重處罰。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國小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經濟狀況為勉持等，及吸食強力膠不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等一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